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0040001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1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部分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9.614亿元已由新时代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两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05)。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位于珠海的格力海岸S3和格力海岸S4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格力海岸S3	12.85	4.60
2	格力海岸S4	18.76	5.20
合计		31.61	9.8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5年1月23日,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格力地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格力地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03,664,046.3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部分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9.614亿元已由新时代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两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05)。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位于珠海的格力海岸S3和格力海岸S4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格力海岸S3	12.85	4.60
2	格力海岸S4	18.76	5.20
合计		31.61	9.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格力海岸S3	12.85	4.60	241,022,355.96
2	格力海岸S4	18.76	5.20	62,641,690.35
合计		31.61	9.80	303,664,046.3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0040001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0040001号),鉴证意见为"贵公司编制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格力地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格力地产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03,664,046.31元的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664,046.3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664,046.3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664,046.3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0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夯实基础,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对截止2014年底的有关资产:包括过期、变质等原因损失的存货,由于VE生产线转移及设备日常损坏和陈旧老化等原因报废的固定资产,因不再实施人才公寓项目损失的无形资产等予以全额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损失说明

存货报废的主要原因:库存商品是由于药品变质,在产品是由于原料已过有效期,原材料是因不再使用。预计净损失1,204,447.87元。

2、固定资产报废说明

(1)因VE生产线转移报废资产的说明

2万吨高含量维生素E项目已在昌海生物分公司建成投产,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原新昌制药厂、维生素厂VE生产线已运行多年,性能老化,因此,停止生产后除部分设备外,相关资产均需淘汰报废处理。公司各部门于2014年12月对202、203、212、215、808、804等车间账面上的资产进行处置,共报废固定资产净值计48,078,547.99元(固定资产原值129,722,732.22元,累计折旧81,644,184.23元),已提减值准备5,605.56元,净损失48,072,942.43元。

(2)日常资产处置、报废的说明

根据2014年12月止各部门对固定资产清理结果,经汇总,因转让、设备陈旧老化、火灾等原因报废固定资产净值计21,755,132.50元(固定资产原值114,466,550.33元,累计折旧92,711,417.83元),已提减值准备359,793.08元,取得相关清理收入6,771,362.55元,清理支出106,566.67元,净损失14,730,543.54元。

3、　无形资产报废说明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不再实施昌海生物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议案》,因此,经多次协商,滨海新城管委会同意收回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拍得的沥海镇31亩土地(江滨区【2011】J16-J17地块),此两块土地无形资产原值42,044,600元,无形资产摊销2,382,527.22元,退回土地款及契税38,250,600元,净损失1,411,472.78元。

上述核销合计净损失65,419,406.62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核销有关资产,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将对公司2014年的当期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将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有关资产。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0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本次核销有关资产是为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0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至75%。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09.52万元。

2、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E 2014年四季度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

(2)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决定对有关资产进行核销,预计净损失6,541.94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1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已经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45亿元、65.05亿元、50.5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2亿元、5.52亿元、4.6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亿元、5.44亿元、5.87亿元。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6.50元,即以每股16.5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没有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四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2,4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预计股份数量(股)	预计比例
有限售股份	407,376,000	50.61%	407,376,000	52.17%
无限售股份	397,537,410	49.39%	373,537,410	47.83%
总股本	804,913,410	100%	780,913,410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5.4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8.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8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84%,201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3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41%、约占公司净资产的8.3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2,400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78,091.341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股票买卖行为。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公司的董监高除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买卖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监高人员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行权增持数量(股)
1	高勇	董事、高管	52,320
2	龚辉	高管	52,320
3	欧阳平	高管	52,320
4	文晓刚	高管	52,320
5	何军	高管	46,620
6	汪澜	高管	46,620
7	王建超	高管	46,650
8	黄经雨	高管	41,850
9	合计		391,02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以及《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对本次回购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隆鑫通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以及《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已履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债权人公告程序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必要的安排。

2015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未来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只能买进不能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4)),该事项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0))。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1562000103116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月22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2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2)。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2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200天

5、产品认购日:2015年1月22日

6、产品起息日:2015年1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1日

8、认购总额:人民币1亿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预期年化收益率:5.90%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2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3)。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6)

2014年7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69,260.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2)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28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A7)。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预期年收益率:6.0%。(公告编号:临2014-29)

2014年7月3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99,726.0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3)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0%。(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11月6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95,561.6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4)

(4)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0%。(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11月6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886,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4)

(5)2014年8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39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E5),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9日,预期年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9月1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3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6)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54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19日,预期年收益率:5.6%。

2014年12月1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30,410.9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7)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1)。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0%。(公告编号:临2014-38)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067,835.6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7)

(8)2014年10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2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2)。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

2015年1月20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利息收益1,461,917.8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01)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4-45)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4)。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4-4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2015年1月22日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7,251,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090,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61,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2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47,25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吴潮忠先生、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李丽璇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1,905,746股;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45,34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0,37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丽梅、卢润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reatoo?Molds?India?Private?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1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印度市场,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巨轮模具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reatoo India")拟向ING Vysya Bank Limited申请4.5亿印度卢比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532.36万元(本公告中的印度卢比均按2015年1月16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 0.100719),其中3.8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3,827.33万元)的期限不超过5年,其余0.7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705.03万元)的期限不超过3年,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实际借款币种由Greatoo India和ING Vysya Bank Limited按照双方相关约定确定。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持有Greatoo India 100%的股权。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注册地点:印度金奈市

3、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洪泽斌

5、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轮胎模具和轮胎成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Greatoo India系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Greatoo India资产总额人民币80,971,263.6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220,442.47 元,净资产人民币60,750,821.22 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178,134.77 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833,352.0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1,363.79 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Greatoo India资产总额人民币94,199,061.8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851,929.16 元,净资产人民币69,347,132.66 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598,779.71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6,742,493.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50,161.50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4,532.36万元。其中3.8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3,827.33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其余0.7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705.03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3、反担保人:无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Greatoo India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保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子公司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Greatoo India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24,538.06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及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分别按1:6.119及1:0.100719),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累计15,722.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及其他已审批但尚未发生的对外担保),分别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和8.81%,其中:公司已审批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数以及相应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分别为12,487.06万元和3,671.4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671.4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